

证券代码：000525

证券简称：红太阳

公告编号：2014—024

##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和变更提案的情形。

####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 1、召开时间：2014 年 5 月 28 日
- 2、召开地点：南京市高淳区淳溪镇北岭路 287 号武家嘴大酒店
- 3、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
- 4、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 5、主持人：公司副董事长吴焘先生
-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代理人）6 人、代表股份 256,343,957 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 507,246,849 股的 50.54%；
-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 1、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256,343,95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 2、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和《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摘要》。

同意 256,343,95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 3、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 256,343,95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 4、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及利润分配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本公司 2013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371,992,604.80 元，2013 年度母公司报表净利润 62,409,984.69 元，本报告期按母公司净利润 62,409,984.69 元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6,240,998.47 元；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56,168,986.22 元，加上年度结转的未分配利润 117,284,387.73 元，减当年应付股利 15,217,405.47 元，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58,235,968.48 元。拟以 2013 年末总股本 507,246,84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 25,362,342.45 元，剩余 132,873,626.03 元转入下年度分配。

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同意 256,343,95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5、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同意 9,040,91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关联股东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和红太阳集团有限公司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此处“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不包括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和红太阳集团有限公司所持表决权。

**6、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定 2014 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互保额度的议案》。**

同意 256,343,95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7、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请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256,343,95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8、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3 年度薪酬的议案》。**

同意 256,343,95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9、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同意 256,343,95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 10、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256,343,95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 1、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创盈律师事务所
- 2、律师姓名：涂勇、董敏
- 3、结论性意见：

江苏创盈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议案提交程序及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